



#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年報

# 2020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特色

**GEM** 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乃根據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提供有關駿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統稱「**董事**」)願對本年報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年報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年報有所誤導。

# 目 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5
企業管治報告	25
董事會報告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5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1
財務概要	112



## 公司資料

---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吳展鴻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德源先生  
戴景峯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廣澤先生  
彭中輝先生  
陳非非先生

### 公司秘書

陳振聲先生, CPA

### 合規主任

吳展鴻先生

### 授權代表

吳展鴻先生  
陳振聲先生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李廣澤先生(主席)  
彭中輝先生  
陳非非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陳非非先生(主席)  
李廣澤先生  
彭中輝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彭中輝先生(主席)  
李廣澤先生  
陳非非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223號  
宏利金融中心A座  
16樓1608室

### 香港法律顧問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19樓

### 核數師

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233號  
柏聯樓3樓

### 公司網站

[www.jancofreight.com](http://www.jancofreight.com)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主要來往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 股份代號

8035

# 主席報告

---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於2020年，本集團經歷充滿挑戰的一年。全球貨運代理行業受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不明朗政治及經濟事件影響，例如中美貿易摩擦。然而，於2018年就物流業務執行倉庫合併後，本集團於2020年物流業務利潤率有所改善。空運貨運代理業務、物流業務及電子商貿履行業務的利潤率增幅所導致的經營溢利增幅已於2020年期間獲確認。

為應對激烈競爭、經濟不明朗因素及COVID-19帶來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已嘗試將其業務多元化及擴大其客戶群。於2020年，本集團進一步擴充其美國及中國電子商務履行業務，為本集團於2020年的收益增加作出重大貢獻。此外，在過去三年，本集團亦通過倉庫合併、升級倉庫管理系統及翻新倉庫，擴充其物流業務。

## 2021年展望

自2020年1月以來，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影響全球商業環境。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管理層認為COVID-19尚未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然而，COVID-19於本年度報告日期後的發展可能使經濟狀況進一步變化，且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未來財務業績產生影響。我們將密切監察COVID-19的狀況，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的影響。

展望未來，我們將以與大型及知名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為目標，繼續擴大我們在物流行業的核心業務。此外，我們還將擴大我們的物流業務，更著力於歐洲國家及美國電子商務履行服務及跨境電子商務流通，以及香港、中國及全球之間的對內及對外流動。我們相信，執行倉庫合併及倉庫管理系統升級所產生的額外成本將促進本集團倉庫的存放量於未來數年急速增長，使本集團藉以享有長遠利益。

##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股東、商業夥伴及客戶的不斷支持致上衷心感謝，同時亦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過去一年的辛勤工作及貢獻。我們將不遺餘力以共同實現更美好的前景。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展鴻**

香港，2021年3月19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業務回顧

我們是一間在香港創立並以香港為基地的實力雄厚的貨運代理及物流一站式服務供應商，策略重點位於亞洲。我們的核心業務由貨運代理服務組成。我們向航空公司、船公司、其他貨運代理商或總銷售代理（「**總銷售代理**」）購買貨運艙位，並出售予直接託運人或轉售予代表其託運人客戶的其他貨運代理商。我們大部分客戶為直接託運人客戶。我們提供空運及海運服務，而我們出售的大部分空運及海運艙位乃針對由香港出口到亞洲不同目的地的貨物，如孟加拉國、越南、斯里蘭卡、柬埔寨及泰國。

除我們的核心貨運代理服務外，我們策略性地主要在我們的倉庫提供物流服務，以滿足客戶日益需要訂製增值物流服務的需求。我們提供的物流服務包括倉儲、重新包裝、標籤、貨盤運輸及香港本地送遞。我們將物流服務整合至我們的核心貨運代理服務，以策略性地在託運人客戶中建構一個鮮明的公司形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針對源自海外的跨界電子商務流通及源自中國至全世界的對外流動，我們擴充我們的電子商務履行服務。

我們的競爭優勢為我們達致成功的關鍵因素。董事相信，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業務**」一節所載的競爭優勢將繼續提升我們的地位，並增加我們在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的市場份額。

### 財務回顧

#### 概覽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貨運代理服務、物流服務、電子商務及履行服務。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財政年度**」），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412.3百萬港元及487.6百萬港元。2020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1.2百萬港元，而於2019財政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8.1百萬港元。

#### 收益

我們的收益來自提供我們的核心貨運代理服務及物流服務（包括電子商務業務）。所錄得的收益指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並指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及經扣除折扣。於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412.3百萬港元及487.6百萬港元。我們由2019財政年度至2020財政年度的總收益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空運及電子商務履行服務收益增加。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於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貨運代理 —				
空運	<b>277,042</b>	<b>56.8</b>	218,613	53.0
海運	<b>201,569</b>	<b>41.3</b>	114,736	27.8
海運	<b>75,473</b>	<b>15.5</b>	103,877	25.2
物流	<b>105,327</b>	<b>21.6</b>	111,583	27.1
電子商務				
— 貿易	<b>4,280</b>	<b>0.9</b>	—	—
— 履行	<b>100,992</b>	<b>20.7</b>	82,123	19.9
總計	<b>487,641</b>	<b>100.0</b>	412,319	100.0

本集團的收益由2019財政年度約412.3百萬港元增加約18.3%至2020財政年度約487.6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歸因於空運代理業務及電子商務履行服務所得收益分別增加約86.8百萬港元及18.9百萬港元，部分被海運貨運代理業務及配套物流服務所得收益分別減少約28.4百萬港元及6.3百萬港元所抵銷。2020財政年度的空運貨運代理服務所得收益增加。其主要由於2020財政年度期間我們現有及新客戶下達訂單的貨運量增加。

來自電子商務履行服務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2020財政年度我們的新客戶及現有客戶所下的訂單增加。

配套物流服務所得收益於2020財政年度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對利潤率較低的客戶的配套物流服務銷售減少所致。

海運貨運代理服務所得收益減少，主要由於2020財政年度來自其中一名現有客戶下達訂單的貨運量減少。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銷售成本及毛利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貨運代理 —				
空運	251,234	59.4	195,457	51.5
海運	183,338	43.4	103,195	27.2
海運	67,896	16.0	92,262	24.3
物流	86,237	20.4	104,348	27.5
電子商務				
— 貿易	3,909	0.9	—	—
— 履行	81,538	19.3	79,526	21.0
總計	422,918	100.0	379,331	100.0

銷售成本由2019財政年度約379.3百萬港元增加約11.5%至2020財政年度約422.9百萬港元。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歸因於空運代理業務成本於2020財政年度增加約80.1百萬港元及電子商務履行業務的銷售成本增加約2.0百萬港元。空運代理業務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貨運量增加。電子商務履行服務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倉庫服務費用增加及包裝物料成本增加。有關增加與我們空運代理業務及電子商務履行業務的收益增幅一致。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貨運代理 —				
空運	25,808	9.3	23,156	10.6
海運	18,231	9.0	11,541	10.1
海運	7,577	10.0	11,615	11.2
物流	19,090	18.1	7,235	6.5
電子商務				
— 貿易	371	8.7	—	—
— 履行	19,454	19.3	2,597	3.2
總計	64,723	13.3	32,988	8.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由2019財政年度約33.0百萬港元增加約96.1%至2020財政年度約64.7百萬港元。毛利率由2019財政年度約8.0%增加至2020財政年度約13.3%。毛利增加主要歸因於電子商務履行業務及配套物流業務的毛利由2019財政年度分別約2.6百萬港元及7.2百萬港元增加至2020財政年度分別約19.5百萬港元及19.1百萬港元。毛利率增加主要歸因於電子商務履行業務及物流業務於2020財政年度的毛利率增加，有關分部一直為我們的盈利分部。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9財政年度的約0.1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9.0百萬港元或9,000%至2020財政年度的約9.1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保就業」計劃所提供的一次性政府補貼約8.3百萬港元。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於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約0.3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其他虧損增加666.7%，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約2.0百萬港元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9財政年度約45.5百萬港元稍微減少約7.0%至2020財政年度約42.3百萬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約1.7百萬港元。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指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5.9百萬港元(2019年：7.0百萬港元)。我們的銀行借款實際利率範圍介乎2.0%至4.6%。於2020財政年度，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相關的利率乃固定按相應合約年利率介乎2.0%至6.1%釐定(2019財政年度：3.3%至6.1%)。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分別就於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的香港利得稅撥備。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為1.4百萬港元(2019年：所得稅抵免0.6百萬港元)。

### 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於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1.2百萬港元，而2019財政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18.1百萬港元。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電子商務履行業務及物流業務於2020財政年度的毛利率增加。

###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於2020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為0.64倍，2019年12月31日則為0.50倍。增加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按金增加所致。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為8.2百萬港元(2019年：約4.0百萬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根據銀行借款承擔總額除以年末總權益乘以100%計算，於2020年12月31日為約249.3%(2019年：約324.0%)。憑藉可用的銀行結餘、現金及銀行信貸融資以及控股股東的財務支持，本集團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其融資需求。

### 承擔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9年：零港元)。

### 資本架構

於2016年10月7日，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分別為「上市」及「上市日期」)。自上市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償還借款調整其整體資本架構。

###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列的業務分部資料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

###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若干資產抵押，包括(i)銀行存款約17.4百萬港元及(ii)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約111.8百萬港元已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及融資的擔保。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駿高商貿方案有限公司取得其現有合營企業駿多拉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駿多拉」)的控制權(「駿多拉收購事項」)，代價為零，而本集團於駿多拉的實際權益為50%，自駿多拉收購事項完成起生效。由於駿多拉收購事項的代價為零，駿多拉收購事項並未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須予公佈交易，並為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全面豁免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一切披露規定。

於2020年1月1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駿高物流有限公司與兩名第三方人士訂立協議。根據協議，駿高物流有限公司須就JEC USA的7,000股股份(相當於JEC USA已發行的普通股的70%)向JEC USA注資70,000美元(相當於約543,000港元)，本集團因而於JEC USA擁有70%利潤分成。然而，JEC USA相關活動的決定須由駿高物流及其他兩名合營方一致批准。因此，JEC USA被視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而非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分佔合營企業的(虧損)/溢利中確認分佔JEC USA的溢利約81,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0財政年度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主要交易

於2020年10月6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35plus Limited（作為承租人）與溢峰（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已就物業訂立租賃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並可選擇重續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根據GEM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主要交易。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6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8日的通函。

### 未來計劃

於未來，我們將繼續擴大我們的電子商務及履行業務。此外，我們亦正在尋找機會通過設置不同倉庫以擴大我們於亞洲的物流業務。

預期電子商務收益將會於未來大幅增長，我們不斷提升向客戶提供的解決方案的選擇。我們旨在成為區內的主要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亦正在提升我們的能力，強化我們最後一英里送遞的運送時間，並簡化我們的電子商務程序以提升效率。我們亦將繼續把握海外的跨境電子商務流量以及中國向全球的出口流量所帶來日益增長的機會。

###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產生業務主要以港元及美元交易，董事認為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極小。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僱用172名（2019年：149名）全職僱員。我們根據其表現、資歷、職位、職責、貢獻、年資及本地市況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方案。

### 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a)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的投資；及(b)下文披露的人壽保單外，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除本年報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保單

於2018年7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駿高物流有限公司於與中國太平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一份人壽保單(「中國太平保險」)中存放存款100.0百萬港元，主要目的為自一家銀行取得銀行融資。中國太平保險的背景和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3日的公佈中。本公司擬持有中國太平保險直至到期日為止。

下表載列2020財政年度的中國太平保險變動：

	於2019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年內出售 千港元	年內添置 千港元	應計年內 所得利息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應佔本集團 於2020年 12月31日 資產總額的 百分比
中國太平保險	104,642	-	-	1,913	106,555	35.4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執行董事

**吳展鴻先生**，57歲，於貨運代理、物流及供應鏈行業積逾36年經驗。彼於2019年1月2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負責監察本集團整體企業發展、策略規劃及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83年至1985年曾任職於一家從事提供集裝箱貨運及碼頭、貨運代理服務及物流服務的公司Maersk Line (Hong Kong) Limited。於1985年至1990年，彼曾任職於一家從事提供物流服務的公司Uni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Far East) Limited。於1990年，彼共同創辦從事提供貨運代理服務的公司Cargo Services (Far East) Limited，於2018年離開公司前擔任副董事總經理。吳先生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地區委員。

吳先生取得美國Adam Smith University of America的工商管理(遙距學習課程)碩士學位，並取得英國企業家學會(The Society of Business Practitioners)認證的工商管理註冊專業經理(遙距學習課程)文憑。

**鄭德源先生**，44歲，現為空運業務總監。鄭先生在貨運代理及物流業積累逾26年經驗。彼於2000年4月14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監督。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空運代理業務。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多間貨運代理公司。

**戴景峯先生**，40歲。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海運、空運、快遞及電商集運業務。戴先生在貨運代理及物流業積累逾18年經驗。彼於2003年8月加入本集團，其後於2005年7月離職，離職前的職位為分行經理。戴先生於2008年10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職務。

戴先生曾擔任多個商會的主席及顧問團成員，彼自2014年起擔任一帶一路發展聯會創會主席、自2018年起擔任香港貿易發展局物流業諮詢委員會委員、自2019年起擔任香港貿易發展局商務顧問服務顧問、自2019年起擔任廣州市工貿技師學院特聘專家、自2017年起擔任業務宏恩基督教學院商學院諮詢委員會委員及自2019年起擔任廣州市海珠區歸國華僑聯合會顧問。

戴先生於2003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2018年取得澳洲霍爾姆斯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上海財經大學企業管理學博士研究生。戴先生於2016年獲得「青年領袖」的獎項。戴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鄭漢溢先生之侄兒。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廣澤先生**，現年57歲，現為高雋峰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創辦人，該公司主要在柬埔寨從事房地產投資業務。李先生於2016年6月至2018年11月擔任全球物流解決方案供應商Cargo Services Group香港附屬公司嘉宏航運有限公司的副財務總監。於2012年11月至2015年11月，李先生為TTM Technologies, Inc(其普通股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TTMI)集團公司之亞洲運營成本及監控總監。李先生於2010年3月至2011年10月擔任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Jarden Corporation(股份代號：JAH)香港附屬公司莎士比亞(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於2008年10月至2010年2月，李先生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經理，負責業務諮詢工作。於1994年4月至2008年10月，李先生曾在Nortel Networks Inc.擔任不同職務，離職前職位為亞洲運營財務負責人。

李先生於2005年於澳洲迪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遙距學習課程)，並於1996年獲頒澳洲麥覺理大學商學士(會計)學位。李先生亦於1986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建築科技及管理學高級文憑。彼於1997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1997年成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

**彭中輝先生**，現年48歲，現為Benny Pang & Co.之獨資經營者。彭先生於1997年至2017年於香港及悉尼多間國際律師事務所擔任執業律師。彭先生於1996年獲澳洲邦德大學頒授法律(榮譽)學士學位。於1997年，彭先生分別於悉尼法律學院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法律執業研究課程文憑及法律碩士學位。彼於1997年獲澳洲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認可為執業律師，並於2009年獲香港高等法院認可為事務律師。彼為澳洲新南威爾斯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公會會員。

彭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38)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莊皇集團公司(股份代號：85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9月20日至2018年6月1日，彭先生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陳非非先生**，現年39歲，現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新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71)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陳先生於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2005年8月至2010年12月，彼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離職前職位為審核部高級核數師。於2010年12月至2011年5月期間，彼加入卡撒天嬌國際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彼於2011年5月至2012年7月擔任京匯國際工程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其後，彼於2012年8月至2014年9月擔任全達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彼於2015年1月至2015年6月擔任新天倫(香港)服飾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

陳先生於2005年12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頒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於2001年通過英國倫敦工商會考試局高級會計考試，取得優良成績。彼於2009年2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之執業會計師。

### 公司秘書

**陳振聲先生**，41歲，於2019年10月4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負責監督本集團公司秘書事宜。加入本集團前，於2001年9月至2011年7月，陳先生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最後職位為審計部高級經理。於2011年12月至2013年10月，陳先生亦擔任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3年7月至2014年2月加入一間私人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於2014年3月至2015年4月出任該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5月至2017年3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2015年2月至2020年12月，陳先生擔任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過往股份代號：8369，現時股份代號：1690)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並自2018年1月起一直擔任其公司秘書。彼自2017年1月18日及2017年2月21日起分別擔任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6)及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由2019年11月21日起擔任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

陳先生於會計、審計及香港上市公司合規事宜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彼於2001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於2015年11月，陳先生進一步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自2006年4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自2013年3月起亦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根據GEM上市規附錄二十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 報告指引**」)發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 報告**」)，其中載有本集團2020財政年度於環境保護、工作環境、社區參與不同範疇的政策及常規。

### 本報告的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活動(即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數據收集和披露主要集中於本集團於其主要營業地點(包括於香港的倉庫及辦公室)的營運。本公司年內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 報告期

本報告描述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活動、面臨的挑戰及採取的措施。

###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就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及表現提供反饋意見。如有任何建議或觀點、疑問或意見，請通過本公司網站所載的溝通渠道發送至本公司。

相關持份者	溝通渠道
投資者及股東	股東大會 年度及中期報告 公告及通函 公司網站
政府及監管機構	監管函件
供應商及承判商	定期會議
員工	定期績效評估 培訓及研討會 電郵及告示板
客戶及生意夥伴	客戶服務團隊 定期會議
社區及公眾	媒體發佈會 公益活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重要範疇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已參與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協助本集團回顧其營運及識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並評估相關事宜對其業務及持份者的重要性。經匯總結果後，以下來自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環境及社會範疇已被選為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重點探討的議題。

- 資源消耗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僱員發展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已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制定適當及有效的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認所披露的內容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

## 環境保護

作為企業責任的一部分，本集團承擔環境保護責任，並充分意識到可持續環境發展在實現其業務可持續性方面的重要性。本集團實施多項措施，如減少碳排放、提高能源效益及節約水資源，以履行我們對環境保護的承諾。於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重大違反與本報告所討論者有關的適用標準、規則及規例的情況。

## 廢氣排放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的廢氣排放主要包括氮氧化物(「NOx」)、硫氧化物(「SOx」)及顆粒物，而其主要來源為汽車廢氣。為降低上述來源的廢氣排放，本集團已制定相關政策及實施多項減排措施。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廢氣排放如下：

廢氣種類 <sup>1</sup>	單位	排放量	
		2020年	2019年
硫氧化物(SOx)	噸	10.4	10.4
氮氧化物(NOx)	噸	2,083.3	2,082.7
顆粒物	噸	0.2	0.1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以應對上述廢氣排放：

- 為我們的物流業務選用環保車輛；
- 已達到車輛使用壽命的任何車輛將及時報廢；
- 加強對商用車輛廢氣的定期檢查；及
- 監察高污染車輛的排放

###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汽油和柴油燃燒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外購電力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以及用紙產生的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

指標 <sup>1</sup>	單位	溫室氣體排放量	
		2020年	2019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汽油和柴油消耗	噸	<b>551.5</b>	373.3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外購電力	噸	<b>450.3</b>	329.6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 用紙	噸	<b>2,889.0</b>	184.3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2及3）	噸	<b>3,890.8</b>	887.2
密度 <sup>2</sup>	噸/平方呎	<b>0.0145</b>	0.0032

附註：

1.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照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美國環境保護局發布的《溫室氣體清單指引移動燃燒源的直接排放》、最新發布的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排放因數、香港交易所發布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二零一四年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第五次評估報告(AR5)的《全球暖化潛能值》。
2.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樓面面積為268,000平方呎（2019年12月31日：277,300平方呎）。該數據亦用於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以應對上述溫室氣體排放：

- 降低車輛排放，詳細措施於上文「廢氣排放」一節描述；
- 積極採取環保、節能及節水的措施。相關措施在下文層面「能源消耗」及「水源消耗」章節中描述；及
- 積極採取節約用紙的措施，相關措施於下文「無害廢棄物」一節中描述。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營運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主要為廢棄的電腦顯示器、桌上電腦及手提電腦。有害廢棄物並非我們業務的重要範疇，且本集團對水資源的影響並不重大。

###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營運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廢舊紙箱及廢紙。於2020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無害廢棄物排放表現及其密度如下：

有害廢棄物種類	單位	總排放量	
		2020年	2019年
紙箱	公斤	593,995	28,740
紙張	公斤	8,785	9,666
密度	公斤/平方米	2.25	0.14

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應對上述廢棄物：

- 推廣回收及使用再生紙或其他環保材料；
- 儘可能使用電子媒體溝通，例如電子節日賀卡及分發給客戶的電子手冊；及
- 鼓勵員工盡量利用每個紙箱的空間。本集團亦確保重用所有紙箱。

## 資源使用

###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奉行高效及合理利用資源及防止浪費資源的原則。本集團積極推廣綠色辦公及營運環境以盡量減少本集團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本集團的員工遵循該等原則，並已減少電力、紙張及水資源的消耗量。

### 能源消耗

本集團日常營運中的主要能源消耗為電力消耗及運輸中的汽油/柴油消耗。於2020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電力及其他能源消耗如下：

能源種類	單位	消耗量	
		2020年	2019年
電力	千瓦時	714,797	523,245
汽油	升	15,197	13,234
柴油	升	184,068	121,713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應對上述能源消耗：

- 根據工作環境調整及控制空調溫度，且辦公室空調溫度不得低於25攝氏度；
- 在新裝修的辦公室及倉庫使用LED或其他節能燈具，並調整倉庫中空調及照明系統的運作時間；及
- 員工離開場地時應關掉電燈以減少電力浪費

### 水源消耗

本集團的水源消耗主要用於基本業務營運、清潔及衛生。我們鼓勵所有僱員養成節約用水的習慣。我們的運營引入了高效率的設備和簡化的流程，以減少用水量並提高資源利用效率。我們不斷加強節約用水宣傳並引導僱員合理用水。

用水管理並非我們業務的重要範疇，故本集團對水資源的影響並不重大。

### 包裝材料使用

於2020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本集團使用的包裝材料如下：

包裝材料種類	單位	數量	
		2020年	2019年
塑膠薄膜	公斤	58,670	10,510

## 環境及天然資源

###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致力推廣環保及高效利用資源。本集團努力不懈地減輕我們的業務活動對環境的負面影響，通過採用行業最佳實踐，務求減少天然資源消耗及有效管理排放。我們定期評估環境風險，並採取預防措施以降低風險並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 環境教育

除先前章節所述的措施外，我們亦已實施以下措施以盡量減少我們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

- 鼓勵員工參與有關促進綠色環境的活動；及
- 定期在告示板或電郵向員工提供環保信息。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社會

本集團致力建立和諧繁榮的社區環境。我們著眼於就業及勞動法規、營運實踐及社區參與等領域，與相關的社區組織和人士(包括本集團投資者、員工、客戶、供應商、社區以及公眾及政府部門)建立互利關係。本集團繼續致力於最大限度地提高企業效益，為社會貢獻部分綜合效益。

### 僱傭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有賴於僱員的專長、經驗及發展。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主要取決於彼等的職責、職位、貢獻、任職年限及當地市場狀況。為提升僱員的技能及技術專長，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

本集團主要透過招聘廣告招聘僱員。本集團旨在吸引、激勵及保留最優秀的人才以營運業務。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聘任方案，當中包括向全體員工提供金錢及非金錢的獎勵。本集團完善的獎勵制度提供酌情性花紅、銷售佣金及團體醫療保險保障。本集團亦會向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

本集團制定及實施僱員手冊。該手冊載列有關人力資源的政策，涵蓋補償及解僱、招聘及升職、工作日及工作時間、休息期間以及僱員的其他利益及根據適用法律享有的福利。本集團嚴格遵守上述相關標準、規則及規例。於2020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在上述各方面存在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違反有關標準、規則及規例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宜。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72名(2019年：149名)僱員，全部位於香港，而每月員工離職率為3.78%(2019年：6.17%)。下表載列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全職僱員人數及明細：

勞動力	員工規模	總人數(百分比)	
		2020年	2019年
<b>按性別劃分</b>			
男性	人	<b>98 (57.0%)</b>	84 (56.4%)
女性	人	<b>74 (43.0%)</b>	65 (43.6%)
<b>總計</b>	<b>人</b>	<b>172 (100%)</b>	149 (100%)
<b>按年齡組別劃分</b>			
30歲以下	人	<b>46 (26.7%)</b>	28 (18.8%)
30至50歲	人	<b>97 (56.4%)</b>	100 (67.1%)
50歲以上	人	<b>29 (16.9%)</b>	21 (14.1%)
<b>總計</b>	<b>人</b>	<b>172 (100%)</b>	149 (100%)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勞動力	員工規模	總人數(百分比)	
		2020年	2019年
<b>僱員類別</b>			
管理層	人	<b>4 (2.3%)</b>	2 (1.4%)
財務及行政部	人	<b>19 (11.0%)</b>	16 (10.7%)
銷售部	人	<b>8 (4.7%)</b>	7 (4.7%)
營運部	人	<b>141 (82.0%)</b>	124 (83.2%)
<b>總計</b>	人	<b>172 (100%)</b>	149 (100%)

###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始終貫徹內部安全政策，以確保經營活動的安全進行，當中載有一系列必須採納、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的安全措施。

2020年度，本集團於整個年內根據安全政策實施上述有關程序、規則及規例，並無遭遇任何工傷事故，及因工傷而損失工作天數的記錄。安全措施實施過程由高級管理層指定之監管人員以定期檢查及抽查方式監察。

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適用勞工法例(包括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的法例)。於2020財政年度內並無違犯勞工法。

COVID-19爆發已成為香港及中國衛生機關最新的挑戰，本集團已推行若干政策以保障其員工：

- 定期消毒其辦公室；
- 向全體員工提供口罩和消毒用品；
- 要求員工每天報告其健康狀況；及
- 要求各部門主管每天監控其員工的健康狀況。

於報告期內，並無發現有關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的違規情況。

###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極其重視員工素質和相關專業技能的提升，並根據各崗位人員的業務需求科學制定培訓計劃。2019年度，本集團向員工提供的培訓包括：

- 新員工入職培訓；
- 在崗員工或轉崗員工技能培訓；
- 專業崗位技能提升及技術骨幹培訓；
- 提供學術研討等學習交流機會及外派參加專業機構的專項培訓；邀請專業人員舉辦培訓講座；
- 內部培訓師培訓。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按僱員性別、年齡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於2020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完成的培訓情況載列如下：

勞動力	員工規模	總受訓人數(百分比)	
		2020年	2019年
<b>按性別劃分</b>			
男性	人	<b>98 (57.0%)</b>	84 (56.4%)
女性	人	<b>74 (43.0%)</b>	65 (43.6%)
<b>總計</b>	<b>人</b>	<b>172 (100%)</b>	149 (100%)
<b>按年齡組別劃分</b>			
30歲以下	人	<b>46 (26.7%)</b>	28 (18.8%)
30至50歲	人	<b>97 (56.4%)</b>	100 (67.1%)
50歲以上	人	<b>29 (16.9%)</b>	21 (14.1%)
<b>總計</b>	<b>人</b>	<b>172 (100%)</b>	149 (100%)
<b>僱員類別</b>			
管理層	人	<b>4 (2.3%)</b>	2 (1.4%)
財務及行政部	人	<b>19 (11.0%)</b>	16 (10.7%)
銷售部	人	<b>8 (4.7%)</b>	7 (4.7%)
營運部	人	<b>141 (82.0%)</b>	124 (83.2%)
<b>總計</b>	<b>人</b>	<b>172 (100%)</b>	149 (100%)

於2020財政年度，每名僱員完成的平均受訓時數為3小時(2019財政年度：3小時)。

### 平等機會、多元化發展及反歧視

本集團是平等機會僱主。本集團執行僱傭準則時鼓勵多元化，不會因性別、殘疾、懷孕、家庭狀況、種族、膚色、宗教、年齡、性取向、國籍、工會會籍或其他法律所承認的條件而歧視員工。於2020財政年度，並無存在對本集團上述方面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標準、規則及法規的任何重大違規事宜。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 勞工準則

本集團的員工招聘，遵守地方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從制度上、機制上理順企業和職工的勞動分配關係。所有員工均須接受有關遵守個人資料(私穩)條例的培訓以確保所有個人資料免受未經授權存取。另外，本集團維護員工合法權益，嚴格杜絕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不時對員工僱傭情況開展全面自查，以防止潛在違規事宜。於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識別涉及童工或強制勞工的任何不合規個案。

### 營運實踐

本集團根據基於本地及國際法律的營運實踐，為客戶提供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本集團所有員工均須遵守內部及外部的誠信守則及操守守則；嚴禁任何形式的賄賂、詐騙、競爭行為及貪污。公司聲譽及產品責任對本集團非常重要，亦是本集團堅持向其備選供應商採購的原因。

### 供應鏈管理

因本集團業務性質關係，其供應鏈對環境或社會沒有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將持續評估其業務運營，以減少對環境及社會可能造成的任何負面影響。本集團建立並營運物料採購管理系統及供應商管理系統。根據各生產部門製定的物料規定計劃和所需物料類別，本集團通常通過價格配給及定點採購採購材料，本集團將通過以質量和價格為基礎的篩選及評估流程對供應商進行挑選及檢驗。

### 產品責任

本集團接受其客戶及公眾監督，並致力於根據適用的本地及國際法律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致力於履行其對優質服務的承諾，並承諾不會通過針對消費者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牟利。於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送出及因安全或健康理由回收的產品。

本集團已成立客戶服務團隊處理客戶的諮詢，確保客戶滿意，我們的管理層員工將處理客戶的投訴。於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收到的投訴不足10宗，大部分已獲得解決。一旦我們接獲投訴，我們的客戶服務員工將處理個案並了解客戶關注及處理彼等的要求。

本集團在其日常營運中謹慎保護客戶資料，通過各種安全技術和程序保護客戶資料免受未經授權的存取、使用及洩漏。個人資料僅可用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所法律規定的相關用途。本集團確保我們的客戶的個人及業務數據獲正確應用，僅為經授權業務目的，只有被認為有必要的員工可存取。此外，本集團採用客戶管理措施，同時委任指定人員負責客戶數據維護。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於2020財政年度，就本集團所知，並無於有關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方面存在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標準、規則及法規的任何重大違規事宜。

### 賄賂、貪污及其他不當行為

本集團的員工手冊從利益衝突、賄賂、貪污及其他不當行為等方面對員工的行為進行規管。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強調僱員行為的重要性，並更新彼等有關僱員不當行為報告系統的知識。本集團亦採取有效的舉報政策以儘量降低工作場所中出現欺詐、犯罪或非法行為的風險。本集團僱員可口頭或書面向本公司管理層作出投訴及申報任何可疑活動。本集團提倡保密機制以保障告密者。本集團將於調查後就任何可疑個案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終止僱用及向相關機構申報。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具有有關2020財政年度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對本集團的重大影響。於2020財政年度，並無向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有關貪污的法律案件。

### 我們的社區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促進和諧與繁榮的企業與社區關係，本集團不僅通過積極參與社區活動了解其所在社區的需求，其亦採取實質行動，確保在開展本集團業務活動時已考慮社區利益。

### 社區參與

本集團一直積極履行自身責任，促進社會和諧發展作為企業長遠發展的重要方向，堅持開展公益慈善活動回饋社會，包括但不限於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所在地區建立困難救助金幫扶社會弱勢群體，提供助學款項。於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駿高義工隊」繼續組織社區活動及服務，例如賣旗及探該長者。此外，本集團向為集團做出貢獻的患病、退休困難職工及親屬提供財務資助。

## 企業管治報告

---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的核心元素，有助保障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僱員的利益。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確保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恰當及審慎規管。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特定職權範圍。於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第A.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吳展鴻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吳先生已從事貨運代理、物流及供應鏈行業超過36年，故董事會認為由吳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就此情況而言屬恰當。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資深及優秀人士所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運作管理將可充分確保權力及權責取得平衡。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的操守守則(「**標準守則**」)。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後，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報告期間出現任何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之情況。

根據標準守則第5.66條，董事亦要求由於其在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職位或職務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證券內部消息的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在標準守則禁止其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停止買賣，猶如其為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本集團業務及事務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督本集團業務及事務。董事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以促進本集團成功。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 執行董事

吳展鴻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德源先生

戴景峯先生(於2020年5月8日獲委任)

陳振聲先生(於2020年12月8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廣澤先生

彭中輝先生

陳非非先生

有關現時主席及其他現時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05(1)、(2)條及5.05A條，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比例超過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且當中至少有一名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接獲有關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後，本公司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多項因素，三名獨立非執行董均屬獨立人士。

憑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涉獵甚廣之經驗，董事會認為，董事具備平衡之技術與經驗，有助本集團業務發展。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與高級管理層之間並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擬訂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及A.1.3條，董事將在該等會議最少14天前收到書面通知。議程及附隨文件會於董事會會議日期之前至少三天送交董事，以確保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舉行10次會議。下表載列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於2020年5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

董事姓名	於2020年財政年度 董事委任期內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次數	2020年 股東週年大會的 出席情況
<b>執行董事</b>		
吳展鴻先生	10/10	1/1
鄭德源先生	10/10	1/1
戴景峯先生（於2020年5月8日獲委任）	10/10	—
陳振聲先生（於2020年12月8日辭任）	9/9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廣澤先生	10/10	1/1
彭中輝先生	10/10	1/1
陳非非先生	10/10	1/1

### 企業管治職能

誠如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所載，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例如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等。董事會將不時視乎需要舉行會議。全體董事就定期董事會會議接獲至少14日通知，以便彼等將認為適合的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將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3日送交全體董事，讓董事有充足時間審議有關文件。

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均向全體董事傳閱，以便彼等確認會議記錄前細讀及作註解。董事會亦將確保適時以適當形式及內容獲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履行職務。

各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旨在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而彼等亦有權全面獲取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履行彼等的職務與職責。

董事會及個別董事亦可分別及獨立地聯繫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審閱、批准並監察基本財務與業務策略及主要企業行動；
- 批准主要收購或出售、企業或財務重組、發行股份及其他股本或債務工具、考慮向股東支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
- 評估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並檢討及實行管理有關風險的適當措施；
- 甄選主要管理行政人員並評估其表現與薪酬；
- 批准董事會的成員提名；
- 檢討並批准薪酬委員會建議的董事及主要管理行政人員薪酬架構；及
- 承擔企業管治的整體責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2條，管理層須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訊。於報告期間，管理層已經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訊，該等資訊被視為足以使彼等能夠對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公平及清晰的評估，以達致第C.1.2條所規定的目的。

## 董事之委任年期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自其各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之條款及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而重續及終止。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年期委任及須接受重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已訂立初步年期為一年的委任函，自其各自委任日期起及可由任何一方根據細則之條款及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而重續及終止。

現行細則第84條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且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 企業管治報告

###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

於報告期間，所有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座談會／ 閱讀有關業務或 董事職務的相關資料 有／無
<b>執行董事</b>	
吳展鴻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有
鄭德源先生	有
戴景峯先生(於2020年5月8日獲委任)	有
陳振聲先生(於2020年12月8日辭任)	有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廣澤先生	有
彭中輝先生	有
陳非非先生	有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

於報告期間，為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董事會由三個董事委員會輔助，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具備足夠能力達成其職責，其職權範圍經由董事會批准，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ancofreigh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於2016年9月2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廣澤先生、彭中輝先生及陳非非先生。李廣澤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聘、續聘及解僱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六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討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獨立外部核數師舉行會議並審閱獨立外部核數師就彼等對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的報告。下表載列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記錄：

董事姓名	於2020財政年度 董事委任期內	
	出席次數	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廣澤先生(主席)	6/6	
陳非非先生	6/6	
彭中輝先生	6/6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陳非非先生、李廣澤先生及彭中輝先生，其中陳非非先生為主席，並遵照個別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條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並向董事會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提供建議。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就執行董事的薪酬相關事宜制訂政策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評核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條款。下表載列各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記錄：

董事姓名	於2020財政年度 董事委任期內 出席次數/ 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非非先生(主席)	1/1
李廣澤先生	1/1
彭中輝先生	1/1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彭中輝先生、李廣澤先生及陳非非先生，其中彭中輝先生為主席，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條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會議上已(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審閱董事會提名政策，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於2021年股東大會上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下表載列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記錄：

董事姓名	於2020財政年度 董事委任期內 出席次數/ 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彭中輝先生(主席)	2/2
李廣澤先生	2/2
陳非非先生	2/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5條，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1,000,001至1,500,000元	1

### 董事會提名政策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9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一項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為提名委員會制定了書面指引，以確定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合資格人士，並參照指定標準就提名出任董事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就新董事的選定及任命負有最終責任。

董事會透過授權提名委員會盡全力確保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具備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的有關業務、金融及管理技能方面的背景、經驗及知識，使董事會能作出合理及周全的決定。總而言之，彼等於與本集團相關及重要的領域具有競爭力。

## 企業管治報告

---

### 提名準則

於評估及甄選任何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考慮以下標準：

- 候選人的品格及誠信；
- 候選人的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多元化因素；
- 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參考GEM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
- 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 候選人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及
-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的觀點，以及(如適用)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就提名董事及繼任計劃可能不時採納及／或修訂的觀點。

### 提名程序

本公司已制定以下董事提名程序：

#### 委任新董事及替任董事

- (i) 倘董事會確定需要額外或替任董事，其將利用多種渠道物色合適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股東、管理層、本公司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的推薦。
- (ii) 於編製及面試潛在候選人名單後，提名委員會將根據甄選標準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篩選候選人，以供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考慮。董事會擁有決定委任合適董事候選人的最終權力。

#### 重選董事及股東提名

- (i) 倘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須考慮並(如認為適當)推薦該退任董事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該名退任董事的必要資料。
- (ii) 本公司任何股東如欲提名他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須於相關股東通函指定的遞交期間內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遞交(a)候選人的書面提名，(b)該獲提名候選人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確認，及(c) 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獲提名候選人的履歷詳情。有關建議候選人的詳情將透過補充通函寄發予全體股東以供參考。

# 企業管治報告

---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每年審閱董事會的組成，確保董事會擁有適當的專業才能及經驗並整體具備可作出知情決策及高效運作的必要核心能力。本公司採納其自身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深明多元化董事會組成所帶來的裨益。

本公司明白，不同背景、不同專業及生活經驗的人士很可能會以不同方式處理問題，故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背景，將可於議事時提出不同考慮因素及問題，讓董事會於決定企業事宜及制定本集團政策時可考慮更多選擇及方案。於決定董事會組成及甄選董事會成員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資歷、技能、行業知識及服務年資等。

所有董事會任命將以才為先，按照甄選準則考慮各人選，並計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最終決定將以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好處及貢獻為依據。

## 問責性及審核

###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所有董事均瞭解彼等有責任於各個財政期間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及於該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2020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定及貫徹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負責採取所有合理必要步驟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以及避免和偵測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並不知悉與任何事件或情況相關，且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核數師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財務報告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 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酬金

2020財政年度，就本集團核數師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的酬金如下：

	千港元
核數服務	660
非核數服務	無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有職責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投資以及股東權益，並須每年進行檢討。於回顧年內，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經營、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審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充足性。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委任外聘獨立顧問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充足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項目及本公司的會計預算及財務報告職能，及董事會已得出結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已落實且有效並充分。

### 內部審核部門

本集團不設獨立的內部審核部門。然而，誠如上文討論，本公司聘請外部獨立顧問審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於進行年度檢討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足。

### 公司秘書

陳振聲先生於2019年10月4日獲本公司委任為公司秘書。陳先生先生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公司秘書」一段。

### 股東權利

作為其中一項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我們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就統計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者除外)，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企業管治報告

---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下列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乃受細則(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特別是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規限：

- (a)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隨時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 (b)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6樓1608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
- (c) 倘董事會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21天內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須向有關合資格股東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而令有關合資格股東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並無條文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新決議案。然而，根據細則，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根據上述程序以要求書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企業管治報告

---

### 董事提名程序

股東如欲提名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則必須將以下文件有效呈交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6樓1608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可提交該等文件的最短期限為至少七日，倘該等文件是於寄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文件的期間由寄發指定進行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一日起計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

- (a) 經股東簽署表明其有意建議該人士（「**獲提名候選人**」）參選的書面通知；
- (b) 經獲提名候選人簽署表明其參選意願的通知；及
- (c) 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供本公司發佈的獲提名候選人履歷詳情。

### 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對名下股權、股份轉讓、登記及派付股息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及疑問，可以以書面方式提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6樓1608室），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

股東提出問題時，務請留下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適時迅速回應。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設立多個渠道與其股東及投資者溝通，包括於股東大會回答提問、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設立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http://www.jancofreight.com))以及與投資者及股東會面。本公司亦會於公司網站公佈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最新消息。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 企業管治報告

---

### 派付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9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5條採納派付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建立了本公司宣派及建議股息派付的適當程序。

本公司於考慮本公司的派息能力後將向股東宣派及／或建議派付股息，有關金額視乎(其中包括)其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現金流量、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目前及未來營運、法定、合約及監管限制等因素。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派付股息，須經股東批准(如適用)。倘董事會決定建議及派付股息，則形式、頻率及數額將視乎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其他因素而定。除中期及／或末期股息外，董事會亦不時考慮宣派特別股息。然而，概不保證於任何特定期間建議或宣派股息。

本公司應定期或於必要時審查並重新評估股息政策及其有效性。

### 組織章程文件

於2020年，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合規主任

吳展鴻先生已於2019年10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彼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執行董事」一段。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的年報以及2020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企業重組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6樓1608室。股份於2016年10月7日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買賣已自2019年4月1日起暫停及於2019年11月28日恢復。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成為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本集團重組之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中的「重組」一段。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2020財政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 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至11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公司業務的未來發展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本年報第4頁的「主席報告」部分。

###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性

本集團相信風險管理實踐十分重要，並盡最大努力確保其足以有效及有效率地減少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中存在的風險。營運風險可能在本集團損失(i)客戶；及(ii)由本集團僱用並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的高級管理人員時發生。如果本集團未能及時以合理成本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合適替代人選，則本集團的競爭力可能會受到損害，並對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為了挽留我們的客戶，我們正努力與供應商保持穩定的業務關係，以便以優惠價格獲得貨運艙位，以便我們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為客戶提供貨運艙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載列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目標及政策的分析。本集團面對的其他風險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根本任務是一直領導管理層關注環境保護，履行作為企業公民的社會責任、加強企業管治、促進本集團健康有序發展、為持份者(如消費者、上游供應商、下游分銷商、股東、潛在投資者、管理層、員工、社區甚至環境)創造更多經濟價值和社會效用。

於2020財政年度，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一切適用環境法律及規例。有關環境政策及表現的更多披露載於構成本年報一部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董事會報告

### 遵守法律和法規

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 與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於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與持份者（包括員工、客戶、供應商、銀行、監管機構及股東）保持良好關係。本集團將繼續確保有效溝通，並與各主要持份者保持良好關係。

### 本集團戰略的主要業績指標（「主要業績指標」）

本集團於2020財政年度的主要財務業績指標如下：

戰略	主要業績指標
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毛利率 = 13.3% (2019年：8.0%)
	權益回報率 = 18.8% (2019年：-39.7%)
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42.0百萬港元 (2019年：49.9百萬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2百萬港元 (2019年：4.0百萬港元)

### 業績

本集團2020財政年度的業績載於第53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2020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預定將於2021年5月7日（星期五）舉行。根據細則，召開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3日（星期一）至2021年5月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就釐定有權出席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董事會報告

---

### 儲備

本集團於2020財政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12頁。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2020財政年度收益總額的14.96%（2019年：14.25%），而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則佔2020財政年度收益總額的39.7%（2019年：39.6%）。

由於本集團的供應商基礎極為龐大，故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總額佔本集團2019財政年度採購總額的36.5%（2019年：38.9%）。最大供應商佔採購總額的10.5%（2019年：10.6%）。

就董事所深知，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概無於任何上述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

於2020財政年度整個期間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指定最低金額。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強制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制訂的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表揚曾經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的董事及其他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本公司於2016年9月23日（「採納日期」）直至本年報日期採納該計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董事會報告

以下為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其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該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當作對該計劃規則的詮釋有影響：

### (a) 目的

該計劃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制訂的股份獎勵計劃，旨在供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回報彼等向本集團的發展作出的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 (b) 該計劃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數目由董事會可予釐定的新股份：

-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 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諮詢人、個人或實體；
- (vii)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或會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作出購股權授予要約。

## 董事會報告

### (c) 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 (a) 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限制，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 (b) 根據該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股份)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60,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惟：
- 在上文第(a)項的規限但在不影響下文第(ii)分段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就計算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及
  - 在上文第(a)項的規限但在不影響上文第(i)分段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會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該計劃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第(i)段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

###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 (e) 股份價格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憑絕對酌情權決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於要約日期(即向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就一手或多手買賣單位買賣股份的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之股份收市價，該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即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期；
-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述之平均收市價；及
- 股份面值。

## 董事會報告

### (f)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條款在待董事釐定及通知購股權的期間(不可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內到期)的任何時間由承授人行使，若董事未作出有關釐定，則為自購股權要約接納日期起至以下較早者止期間：(i)購股權按購股權計劃有關條文失效之日；以及(ii)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滿10年當日。於該計劃獲批准當日起計超過10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前終止外，否則該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

### (g) 接納購股權及接納時所付款項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可於向合資格人士(不得由其他人士)提呈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期間內接納。於接納購股權時，合資格人士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 (h)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期限

該計劃有效期為期十年，由採納日期起計。

##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可供分派予普通股股東，前題是本公司於緊隨任何該等分派建議支付當天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將有能力於其債務到期時支付該等債務。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金額為約27.6百萬港元。

## 董事

於2020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會組成如下：

### 執行董事

吳展鴻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德源先生

戴景峯先生(於2020年5月8日獲委任)

陳振聲先生(於2020年12月8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廣澤先生

彭中輝先生

陳非非先生

## 董事會報告

---

### 董事退任及重選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84條，目前三分之一的董事（倘人數不是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應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將在其退任的整個會議上繼續擔任董事。每年輪席退任之董事須包括（如有必要，以確定輪席退任的董事人數）任何欲退任董事及不欲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須退任的董事，須為自其上次重選或委任後任職最長並須輪值退任的董事，致使於同日成為或最後連任的董事（除非彼此之間另有協議）將抽籤決定退任。在決定董事人選或輪值退任董事人數時，不得考慮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3(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

根據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填補。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留任至該股東在其獲委任後舉行的首次股東大會，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而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填補的董事須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膺選連任。

鄭德源先生、戴景峯先生、彭中輝先生及陳非非先生將退任，並符合資格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在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由任何一方根據細則之條款及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而重續及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自其各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一年，由任何一方根據細則之條款及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而重續及終止。

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建議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確認書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有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的權益

#####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戴景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2%

#### 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好倉

根據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向下列董事授出的購股權以使彼等有權認購股份。有關彼等於2020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2020年 12月31日 可予行使 購股權的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的行使價 (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佔已發行 股份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吳展鴻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20年6月24日	2020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3,000,000	0.2066	0.5%
鄭德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20年6月24日	2020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1,500,000	0.2066	0.25%
總計：				4,500,000		0.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董事進行交易的所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報告期間，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 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Million Venture Holding Limited (「Million Venture」)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0	75%
鄭漢溢先生(「鄭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450,000,000	75%
戴彩雲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450,000,000	75%

附註：

- 有關股份由鄭先生全資擁有的Million Venture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被視為於Million Ventur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戴彩雲女士為鄭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鄭先生之同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該計劃外，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年底或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或與其相關連的實體在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重大合約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訂立重大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重大合約。

### 競爭利益

於2020財政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鄭先生及Million Venture（統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各自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若干不競爭承諾簽立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作出年度聲明，確認其已遵守根據上述不競爭契約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於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代表本公司檢討不競爭契據的合規情況，並信納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士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文。

### 管理合約

於2020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有關管理及執行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部分重要業務的合約。

### 酬金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其中包括）僱員及行政人員的表現、資歷、所展現能力及市場水平獎勵其僱員及行政人員。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

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全體董事的薪酬，確保其足以吸引及留聘幹練的行政人員團隊。各董事的董事袍金須經董事會考慮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酌情不時檢討。各董事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市場條款、資歷、經驗及董事於本集團的職務和職責而釐定。

## 董事會報告

---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2020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訂立之重大關聯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的該等重大關聯方交易並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視情況而定），亦無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任何申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33條，於2016年9月2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聘、續聘及解僱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廣澤先生、彭中輝先生及陳非非先生。李廣澤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20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2020年財政年度及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止任何時間，概不存在任何以任何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制定）或聯營公司（倘由本公司制定）為受益人的獨准許彌償條文。

聯營公司的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2(1)條。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年內，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企業管治

於整個報告期間，除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其他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5至3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報告

### 環保、社會及企業責任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保護，以確保業務發展及可持續性。我們實施綠色辦公室措施，以減低能源及天然資源之消耗。該等措施包括使用節能照明及環保紙、透過關閉閒置的照明、電腦及電器減少能源消耗及以及於任何可行時候使用環保產品。

### 核數師

於2019年6月10日罷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作為本公司核數師後隨即委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為本公司核數師以代替德勤，任期直至2020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於2020年12月23日罷免中匯安達作為本公司核數師後隨即委聘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代替中匯安達，任期直至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集團於2020年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重選。有關重新委聘其作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1年1月29日，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Million Venture告知，其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每股股份0.15港元之配售價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4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4%。於2021年2月23日，配售事項已完成，Million Venture於本公司之權益減少至30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有關進一步的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1月29日及2021年2月23日之公佈。

COVID-19的爆發給全球宏觀經濟形勢帶來了額外的不確定性，這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然而，由於爆發令全球所有行業面臨的不穩定及充滿挑戰的情況，現階段無法合理估計影響程度。本集團將密切監察疫情的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2020年12月31日之後直至本年報日期有任何須作出披露的重大事件發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展鴻先生

香港，2021年3月19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McM (HK) CPA Limited

致駿高控股有限公司各成員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55至111頁駿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 意見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我們之責任於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我們謹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提及於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84,015,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將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存有重大疑問。我們的意見並無就該事項作出修訂。

##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最為重要之事項。我們在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除已於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所描述的事項，我們已釐定以下所述事項為本報告的關鍵審核事項。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續)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我們所識別的關鍵審核事項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貿易應收款項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b)及22

貴集團已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對審核而言至關重要，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於2020年12月31日之結餘114,800,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此外，貴集團之減值測試涉及運用判斷並以估計為依據。

我們之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評估 貴集團有關向客戶授出信貸限額及信貸期之程序；
- 評估 貴集團與客戶之關係及交易記錄；
- 評核 貴集團之減值評估程序之設計及有效性；
- 測試債務賬齡的準確性；
-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方法的適用性；
- 評估客戶之信用可靠性；
- 與管理層討論，取得客戶結算狀況及檢查客戶之其後結算以進行確認；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 貴集團所面對信貸風險之披露。

我們認為，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測試均有憑證支持。

##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該核數師於2020年3月24日就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所載一切資料，惟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之核數師報告除外。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我們將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其他資料(續)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之責任為當以上所識別之其他資料可供參閱時閱讀該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之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根據我們已進行的工作，倘我們總括在其他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報告事項。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之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之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 一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告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一 評價綜合財務報告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告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一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告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我們須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所應用的威脅或防範措施而採取的行動。

我們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就明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黃家寶。

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家寶

執業證書編號P07560

香港皇后大道中 233 號

柏聯樓3樓

香港，2021年3月19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b>收益</b>	7	<b>487,641</b>	412,319
銷售成本		<b>(422,918)</b>	(379,331)
毛利		<b>64,723</b>	32,988
利息收入		<b>2,010</b>	3,797
其他收入	8	<b>9,051</b>	5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9	<b>(2,328)</b>	(284)
行政開支		<b>(42,257)</b>	(45,527)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的減值虧損		<b>(11,320)</b>	(2,70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b>(493)</b>	-
<b>來自經營的溢利／(虧損)</b>		<b>19,386</b>	(11,671)
融資成本	10	<b>(5,904)</b>	(7,036)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溢利		<b>(73)</b>	114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b>13,409</b>	(18,593)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b>(1,389)</b>	593
<b>年內溢利／(虧損)</b>	12	<b>12,020</b>	(18,000)
<b>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b>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b>(564)</b>	30
<b>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b>		<b>11,456</b>	(17,970)
<b>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b>11,170</b>	(18,070)
非控股權益		<b>850</b>	70
		<b>12,020</b>	(18,000)
<b>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b>10,606</b>	(18,040)
非控股權益		<b>850</b>	70
		<b>11,456</b>	(17,970)
<b>每股盈利／(虧損)</b>	15		
基本(港仙)		<b>1.86</b>	(3.01)
攤薄(港仙)		<b>不適用</b>	不適用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a)	<b>9,247</b>	12,042
電腦軟件	16(b)	<b>113</b>	190
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	17	<b>111,769</b>	109,770
使用權資產	18	<b>24,646</b>	48,90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	–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20	<b>624</b>	154
商譽		<b>61</b>	61
租賃按金	22	<b>5,848</b>	6,898
		<b>152,308</b>	178,019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b>445</b>	–
貿易應收款項	22	<b>114,800</b>	84,07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收款項	22	<b>7,456</b>	3,873
可收回稅項		–	1,6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b>17,422</b>	22,5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b>8,225</b>	3,973
		<b>148,348</b>	116,091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4	<b>48,658</b>	35,2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b>21,975</b>	7,560
應付控股股東	25	<b>3,246</b>	8,746
應付非控股權益	25	<b>656</b>	656
合約負債	26	<b>393</b>	84
銀行借款	27	<b>143,652</b>	148,019
租賃負債	28	<b>12,899</b>	30,172
應付稅項		<b>884</b>	83
		<b>232,363</b>	230,541
<b>流動負債淨額</b>		<b>(84,015)</b>	(114,450)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8,293</b>	63,56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8	<b>9,976</b>	17,791
遞延稅項負債	29	<b>687</b>	97
		<b>10,663</b>	17,888
<b>淨資產</b>		<b>57,630</b>	45,681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0	<b>6,000</b>	6,000
儲備	32	<b>50,519</b>	39,4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56,519</b>	45,420
非控股權益		<b>1,111</b>	261
<b>總權益</b>		<b>57,630</b>	45,681

載列於第55至11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1年3月19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以及經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吳展鴻  
董事

鄭德源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6,000	47,755	17,659	4,658	113	-	(12,725)	63,460	-	63,460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重列)	-	-	-	-	30	-	(18,070)	(18,040)	70	(17,970)
成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	191	191
於2019年12月31日	6,000	47,755	17,659	4,658	143	-	(30,795)	45,420	261	45,681
於2020年1月1日	<b>6,000</b>	<b>47,755</b>	<b>17,659</b>	<b>4,658</b>	<b>143</b>	-	<b>(30,795)</b>	<b>45,420</b>	<b>261</b>	<b>45,681</b>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564)	-	<b>11,170</b>	<b>10,606</b>	<b>850</b>	<b>11,456</b>
成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36/iii)	-	-	-	-	-	-	-	-	-	-
股本結算購股權之安排	-	-	-	-	-	<b>493</b>	-	<b>493</b>	-	<b>493</b>
於2020年12月31日	<b>6,000</b>	<b>47,755</b>	<b>17,659</b>	<b>4,658</b>	<b>(421)</b>	<b>493</b>	<b>(19,625)</b>	<b>56,519</b>	<b>1,111</b>	<b>57,630</b>

附註：

- (i) 資本儲備包括(i)運高控股有限公司(之前由控股股東鄭漢溢先生(「鄭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後來將該業務轉讓至駿高物流有限公司(「駿高物流」)(一間由本集團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於2015年7月1日前提提供的空運及海運代理服務所產生的溢利，乃由於其法律上屬於運高控股有限公司及為本集團的非可供分派溢利；及(ii)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9日完成的集團重組後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總額的面值與本公司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 其他儲備指應付鄭先生(本集團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前董事)金額為4,658,000港元，透過將相同金額撥充資本為視作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注資結算。
- (iii) 由於收購時非控股權益少於1,000港元，故金額為零。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409	(18,593)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電腦軟件攤銷		77	1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96	3,32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716	40,559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溢利)		73	(114)
融資成本		5,904	7,036
政府補助		(8,322)	–
提早終止租賃收益		(280)	–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收益		(43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2,037	(2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493	–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的虧損減值		11,320	2,700
利息收入		(2,010)	(3,79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60,082	31,210
存貨變動		(445)	–
貿易應收款項變動		(27,976)	21,793
租賃按金變動		1,050	(1,03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收款項變動		(3,548)	8,923
貿易應付款項變動		1,031	(7,7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變動		11,363	(740)
合約負債變動		309	(388)
經營所得現金		41,866	52,056
已付租賃利息		(1,475)	(1,999)
已收／(已付)所得稅		1,624	(195)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42,015</b>	<b>49,862</b>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	495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電腦軟件		(4,789)	(5,972)
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451	25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5,123	6,060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	(490)
已收取政府補助		8,322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6	857	(816)
收購一間合營企業		(543)	–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10,421</b>	<b>(698)</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取得的新借款		43,052	39,328
償還銀行借款		(47,419)	(54,354)
已支付利息		(4,429)	(4,921)
償還租賃負債		(33,835)	(40,358)
(還款予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墊款		(5,500)	8,746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48,131)</b>	(51,559)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b>			
匯率變動之影響		(53)	3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73	6,338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8,225</b>	3,973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b>			
銀行結餘及現金		8,225	3,973
		<b>8,225</b>	3,97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6樓1608室。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Million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Million Venture」)，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BVI」)註冊成立及由鄭先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已載列於附註34。

### 2. 持續經營的基準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之流動負債淨額錄得約84,015,000港元。此情況顯示出重大不確定性的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慮。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該等財務報表的編製以持續經營為基礎，其有效性取決於控股股東的財務支持，達到足夠本集團為營運資金要求融資的水平。控股股東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適量資金以達致到期的負債。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財務報表為合適。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將於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調整本集團資產的價值至彼等的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引起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撥備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性框架的修訂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與其營運相關，並如下文所述於其2020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該修訂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修訂。該修訂本為承租人引進了新的可行權宜方法使其可選擇不評估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是否為一項租賃修訂。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由Covid-19直接產生的租金減免：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的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基本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租賃付款的減少僅影響原定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減免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列賬的承租人將以同一方式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租賃付款的寬免或豁免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項發生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本集團選擇就所有租金減免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因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收取的所有租金均符合上述條件。於本年度內，於損益內確認的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為431,000港元。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本年度與過往年度的報告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提述概念框架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期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 (2020年)之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1.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待定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目前認為採納有關準則不大可能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4. 重大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值編製，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另有說明者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物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非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利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的公平值等級：

-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告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之間的轉移。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作出若干重要假設及估計，亦需要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之範疇以及所作假設及估計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利賦予其目前可指示相關活動(即對實體回報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行使權力。

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及由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之情況下，方會考慮有關權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綜合(續)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終止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損益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兩者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將予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情況作出調整，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於本公司並非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以權益呈列。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按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間之年內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呈列。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乃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之間分配，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亦然。

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惟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集團)的投資除外。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之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時，本集團釐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財務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而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平值的總和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代價總額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所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指一項由兩個或以上的參與方共同控制之安排。共同控制為合約協定分佔合營安排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活動決策必須獲分佔控制權之人士一致同意方存在。有關活動即可大幅影響合營安排回報之活動。在評估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本身之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各方所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共同控制權。潛在投票權僅於有關持有人擁有實質能力行使該權利時，方會予以考慮。

合營安排分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共同經營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擁有有關安排共同控制權之人士均有權享有有關安排之資產及有責任分擔有關安排之負債。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擁有有關安排共同控制權之人士均有權享有有關安排之資產淨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合營安排(續)

就本集團於共同經營之權益而言，本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規定，確認其資產(包括其應佔共同持有之任何資產)、其負債(包括其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負債)、銷售其應佔共同經營之出產所得收益，以及其開支(包括其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開支)。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於一項收購中之合營企業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倘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則差額將以商譽入賬。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項投資已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連同該項投資進行減值測試。倘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損益確認。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收購後之累計變動於投資之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相等於或多於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產生責任或代表合營企業付款。倘合營企業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相等於其應佔未確認之虧損後，方會恢復確認其應佔之該等溢利。

因出售合營企業而導致失去共同控制之收益或虧損乃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連同於該合營企業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與(ii)本集團應佔該合營企業資產淨值連同與該合營企業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間之差額。倘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變成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則本集團將繼續應用權益法而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間之交易之未變現溢利，按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合營企業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內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列值。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外幣換算(續)

##### (b) 於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因換算產生之盈虧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項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倘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表確認，則該項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亦於損益表確認。

##### (c) 綜合賬目時換算

本集團所有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呈列貨幣之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呈列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之結算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收益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適用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概約，則收益及開支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確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出售盈虧一部分。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往後成本僅於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該項目成本之情況下，按適用情況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足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其剩餘價值撇銷成本之折舊率計算，所採用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裝修	按較短的租賃期限或20%
辦公室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於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有關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 電腦軟件

單獨收購的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在其預計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被審閱，如估計發生任何變動則按前臆性基準列賬。

電腦軟件於出售時，或預計使用或出售該物業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電腦軟件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在損益內確認。

電腦軟件按已估計5年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 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使用權資產於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間之較短者內按撇銷成本之比率以直線基準計算折舊。所採用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33%–50%
汽車	20%–33%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該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預付租賃付款、初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成本。租賃負債包括租賃付款以租賃內含利率(倘該利率可釐定，否則按本集團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之淨現值。每項租賃付款均會在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賃期間內於損益扣除，以產生租賃負債剩餘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初始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為價值5,000美元以下的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經常性開支的適當部分以及(如適用)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估計必要費用估算。

###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款訂約方時，即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將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或本集團概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之回報惟並無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時，則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之總和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內指定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而買賣資產受合約規限，其條款要求於相關市場設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且按公平值初步計算，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除外。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分類為財務資產：

#### 按攤銷成本之財務資產

倘財務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符合以下條件則被分為此類別：

- 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該等財務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確認財務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為加權平均信貸虧損，並以發生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

於各報告期末，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按相當於所有可能發生違約事件的預期信貸虧損除以該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預期信貸虧損年期**」)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於各報告期末，倘財務工具(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按相等於反映該財務工具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部分其年限內之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財務工具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或為調整報告期末虧損撥備至所需金額所作撥回金額乃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須按要求償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股本工具為反映扣除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

####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以及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本集團具有於報告期後遞延負債結清最少12個月的無條件權利外，借款獲分類為流動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收入乃按經參考業務慣例後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訂明的代價計量，且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就客戶付款與轉移已承諾產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超過一年的合約，代價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透過將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而完成其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的法律，履約責任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完成。倘屬以下情況，則履約責任隨時間推移完成：

- 客戶同時接受並使用本集團履約所帶來之收益；
- 本集團之履約行為創造或加強資產，客戶因該資產之創造或加強而擁有控制權；或
- 本集團並無創造可由本集團另作他用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之履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如果履約義務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得到滿足，則通過參考履行該履約義務的進度來確認收入。否則，收入在客戶獲得對產品或服務控制的時間點被識別。

####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 僱員福利

##### (a)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應計至僱員時確認。撥備乃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責任作出。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香港強積金計劃之僱員營辦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計算，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應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持有，與本集團其他資金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僱員福利(續)

#####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公司不再能夠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或於本公司確認重組成本及參與支付離職福利之較早日期者予以確認。

####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收入相關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方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就於2002年11月7日後授出而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之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5。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平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則評估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平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就因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而言，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倘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倘符合獎勵的原有條款)。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之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獎勵開支，均應即時確認。此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未獲達成之任何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時間準備方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作為該等資產的成本一部分撥充資本，直至資產大部分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開支的特定借款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將從合資格作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扣除。

就一般借入及用作獲取合資格資產的資金而言，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金額乃就有關資產的開支使用撥充資本利率而釐定。撥充資本利率為適用於本集團於期內仍未償還的借款(為獲取合資格資產而特別作出的借款除外)之借款成本加權平均數。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已於所產生的當期損益獲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均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 稅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應繳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毋須課稅或於其他年度可扣減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並進一步剔除從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故與於損益表中確認之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就即期稅項之責任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未應用稅項虧損或未應用稅務抵免情況下方予確認。倘臨時差額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及臨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於應課稅溢利不再可能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應用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於損益表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或直接於權益確認者除外，該等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就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乃分配予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其中稅項扣除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要求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與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性差異在初始確認時和初始確認豁免適用的租賃期內不予確認。

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動用即期稅項資產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以互相抵銷。

####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列各分部之金額，乃從為向本集團各項業務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予合併以供財務報告之用，惟各分部具有類似經濟性質，以及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本質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倘個別不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能合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A)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或該人士家族之近親成員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有關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有關人士可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有關人士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B) 倘下列任何情況適用，有關實體為與本集團有關連(報告實體)：

- (i) 有關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有關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該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有關實體為一家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有關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為其僱員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項計劃，則其營辦僱主亦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有關實體由(A)項所指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指定人士對有關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 (viii) 有關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非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其他無形資產(投資、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按反映現時市場對該項資產之特定貨幣時間值及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非財務資產減值(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較其賬面值為少，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按重估價值減少處理。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金額，惟已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如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按重估增加處理。

####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過往事件而令本集團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有可能於日後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以解除責任，及該責任之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須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時間價值屬重大者，撥備按預期就解除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倘無法可靠估計責任金額，則該項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其存在與否僅可透過一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而確定之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之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合之報告期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乃於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 5. 關鍵判斷與估計

####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已確認金額有最為重大影響的判斷。

#### (a) 持續經營的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的編制以持續經營為基礎，其有效性取決於控股股東的財務支持，達到足夠本集團為營運資金要求融資的水平。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闡述。

#### (b) 共同控制的評估

本集團持有其合營安排Janco E-commerce Solutions (USA) Inc.的70%投票權。由於根據合約協議，所有相關活動均須取得所有訂約方的一致同意，故董事判定本集團享有該安排的共同控制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關鍵判斷與估計(續)

#### 關鍵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關於日後關鍵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原因闡述如下。此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存在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a) 呆壞帳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基於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就預期信貸虧損估計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組作出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所有合約現金流量(根據合約乃應付本集團的款項)與預計收回,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按實際利率折讓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由於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往下修訂,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2020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114,800,000港元(已扣除壞賬撥備14,020,000港元)(2019年:84,076,000港元(已扣除壞賬撥備5,972,000港元))。

###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活動面對不同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並致力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 (a)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與若干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均主要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歐元(「歐元」)及泰銖(「泰銖」)計值,以及該等外幣使本集團面臨來自外幣對兌率變化的市場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幣風險及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任何重大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列示為以上外幣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美元	22,137	30,776	(18,378)	(7,096)
人民幣	20,395	2,727	(9,723)	(5)
歐元	4	—	(506)	(64)
泰銖	—	73	—	—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美元兌港元之間的波動風險有限,且本公司董事認為現階段的風險極小。因此,概無呈列有關貨幣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外幣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港元兌人民幣、歐元及泰銖匯率上升或下跌5%的敏感度。該百分比為所用的敏感度比率，為管理層評估得出的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敏感度分析就5%的外幣匯率變動調整其於年末的換算。下表中正/負數字表示於人民幣、歐元及泰銖兌港元升值5%的情況下，2020年除稅後溢利的減少/增加或2019年除稅後虧損的減少/增加。倘人民幣、歐元及泰銖兌港元貶值5%，則會對除稅後溢利或虧損造成等值及相反的影響。

	除稅後虧損增加(減少)/ 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人民幣的影響	851	114
歐元的影響	(21)	(3)
泰銖的影響	-	3

####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其財務資產所承受最高信貸風險為計入財務狀況表之置於人壽保險政策的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本集團亦已制訂政策，確保僅向信貸紀錄良好的客戶銷售產品。

由於對手為國際信貸評級公司授予高信貸評分的金融機構及銀行，故放置於人壽保險政策的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倘交易對手未能於2020年12月31日就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履行其責任，則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款項。為盡量減少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設有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預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風險分散至多名對手及客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透過比較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可能性及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可能性，考量於各報告期間財務資產信貸風險有否持續顯著增加。其同時考慮可得、合理且具有用的前瞻性資料。以下資料需要重點考慮：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 預期導致借款人履行責任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借款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借款人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借款人的付款狀況變動。

倘涉及合約付款的債務人逾期超過30天，則假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當交易對手無法於合約付款到期60天內支付款項，則財務資產出現違約。

財務資產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例如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時撤銷。倘債務人於逾期後365天尚未能支付合約付款，本集團通常會撤銷有關應收款項。倘應收款項被撤銷，則本集團(於實際可行及符合經濟效益的情況下)繼續採取強制執行活動試圖收回到期應收款項。

本集團就非貿易貸款應收款項使用兩個類別，以反映其信貸風險及如何就各類別釐定貸款虧損撥備。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量各類別之歷史虧損率，並對前瞻性數據作出調整。

類別	定義	虧損撥備
良好 不良	違約風險低及支付能力強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12個月預期虧損 全期預期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基於未貼現現金流量的財務負債的到期分析如下：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千港元	1年與2年 之間 千港元	2年與5年 之間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於2020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款項	48,658	—	—	48,6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1,975	—	—	21,975
應付控股股東	3,246	—	—	3,246
應付非控股權益	656	—	—	656
銀行借款	143,652	—	—	143,652
租賃負債	13,581	8,358	2,037	22,875
	<b>231,768</b>	<b>8,358</b>	<b>2,037</b>	<b>241,062</b>
<b>於2019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款項	35,221	—	—	35,2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560	—	—	7,560
應付控股股東	8,746	—	—	8,746
應付非控股權益	656	—	—	656
銀行借款	148,019	—	—	148,019
租賃負債	31,458	13,532	4,796	47,963
	<b>231,660</b>	<b>13,532</b>	<b>4,796</b>	<b>248,165</b>

####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放置於人壽保險政策的按金為按固定利率計息及因此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所影響。

本集團受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所引起的利率風險影響。該等存款及借款按當時市場情況而波動的浮動利率計息。

於2020年12月31日，倘該日期的利率下降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綜合溢利將增加633,000港元(2019年：減少618,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減少所致。倘利率上升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綜合溢利將減少633,000港元(2019年：增加618,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e) 財務工具類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b>財務資產：</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63,719</b>	230,785
<b>財務負債：</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負債	<b>218,187</b>	200,202

#### (f)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

###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言定期審閱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所釐定。

具體地，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的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貨運代理 — 提供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服務
- (ii) 物流 — 提供倉儲及其他配套物流服務
- (iii) 電子商務 — 通過網上平台買賣消費品及提供履行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之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所有收益合約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未披露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益的分類

	貨運代理			電子商務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空運 千港元	海運 千港元	物流 千港元	買賣 千港元	履行服務 千港元		
<b>截至2020年12月31日</b>							
<b>止年度</b>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201,569	75,473	105,327	4,280	100,992	-	487,641
分部內銷售	44,338	2,866	16,172	-	33,237	(96,613)	-
	245,907	78,339	121,499	4,280	134,229	(96,613)	487,641
分部業績	18,231	7,577	19,090	371	19,454	-	64,723
利息收入							2,010
其他收入							9,05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328)
行政開支							(42,257)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的減值虧損							(11,32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493)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73)
融資成本							(5,904)
除稅前溢利							13,409
<b>截至2019年12月31日</b>							
<b>止年度</b>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114,736	103,877	111,583	-	82,123	-	412,319
分部內銷售	8,374	2,163	6,217	-	-	(16,754)	-
	123,110	106,040	117,800	-	82,123	(16,754)	412,319
分部業績	11,541	11,615	7,235	-	2,597	-	32,988
利息收入							3,797
其他收入							5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84)
行政開支							(45,527)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的減值虧損							(2,700)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114
融資成本							(7,036)
除稅前虧損							(18,593)

分部業績主要指各分部未經分配利息收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行政開支、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的減值虧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及融資成本而賺取的除稅前溢利，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措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 確認收益的時間

	貨運代理			電子商務		總計 千港元
	空運 千港元	海運 千港元	物流 千港元	買賣 千港元	履行服務 千港元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客戶合約

於一個時點

一段時間後

	-	-	-	4,280	-	4,280
	201,569	75,473	105,327	-	100,992	483,361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客戶合約

一段時間後

	114,736	103,877	111,583	-	82,123	412,319
	114,736	103,877	111,583	-	82,123	412,319

####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大部分位於香港。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客戶A		
— 於空運、海運及物流部門產生的收益	72,951	*26,936
客戶B		
— 於電子商務履行部門產生的收益	*24,225	58,736

\* 客戶收益於相應年度並未佔總收益10%以上。所顯示金額用作對比之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空運、海運、物流服務及履行服務收入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空運、海運、物流服務及履行服務。空運、海運、物流服務及履行服務收入於提供空運、海運、物流服務及履行服務時確認，且概無未履行的責任會影響可能影響客戶接受有關服務。

#### 電子商務 — 通過網上平台買賣消費品

本集團向客戶出售消費品。銷售於產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產品交付予客戶，且概無未履行的責任可能影響客戶接收有關產品及客戶已獲得產品的合法所有權之時。

向客戶的銷售一般按30天信貸期作出。

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應收款項，因從此刻起付款的到期僅須待時間流逝，故收取代價成為無條件。

### 8. 其他收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附註)	8,322	—
雜項收入	729	55
	<b>9,051</b>	55

附註：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的相關政府補助8,322,000港元(2019年：零)。就Covid-19相關資助的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符合相關授出條件時確認。

### 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匯兌差額淨額	(291)	(3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2,037)	25
	<b>(2,328)</b>	(28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融資成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開支：		
銀行借款	4,429	5,037
租賃負債	1,475	1,999
	5,904	7,036

###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882	40
—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83)	—
	799	40
遞延稅項(附註29)	590	(633)
	1,389	(593)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所有收入來自香港，故並無就中國稅項撥備。

所得稅開支／(抵免)與產品除稅前溢利／(虧損)按香港利得稅率相乘的對賬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409	(18,593)
按16.5%的香港利得稅率徵稅	2,212	(3,068)
毋須課稅收入及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575	(779)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168	3,344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83)	—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4,483)	(90)
所得稅開支／(抵免)	1,389	(59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年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年內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660	700
電腦軟件攤銷	77	1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96	3,32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716	40,559
已售出存貨的成本	3,909	—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減值虧損	11,320	2,700
董事薪酬(附註13)	4,122	5,603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津貼	42,534	41,0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43	1,637
股份結算購股權之開支	282	—
總員工成本	48,781	48,300

### 13. 董事、行政總裁及員工酬金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已支付或應付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的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股本結算 購股權 之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吳展鴻先生	—	1,440	240	18	141	1,839
鄭德源先生	—	492	207	18	70	787
陳振聲先生(附註vi)	—	456	—	—	—	456
戴景峯先生(附註v)	—	388	100	12	—	500
	—	2,776	547	48	211	3,58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廣澤先生	180	—	—	—	—	180
彭中輝先生	180	—	—	—	—	180
陳非非先生	180	—	—	—	—	180
	540	—	—	—	—	540
	540	2,776	547	48	211	4,12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3. 董事、行政總裁及員工酬金(續)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股本結算 購股權 之開支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吳展鴻先生(附註i)	-	348	120	4	-	472
鄭德源先生(附註i)	-	119	41	4	-	164
陳振聲先生(附註i)	-	255	-	-	-	255
鄭先生(附註ii)	-	1,800	-	15	-	1,815
陳國威先生(附註ii)	-	603	187	14	-	804
羅偉華先生(附註ii)	-	438	45	14	-	497
邱思揚先生(附註ii)	-	891	-	15	-	906
	-	4,454	393	66	-	4,91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廣澤先生(附註iii)	50	-	-	-	-	50
彭中輝先生(附註iii)	50	-	-	-	-	50
陳非非先生(附註iii)	50	-	-	-	-	50
蕭永禧先生(附註iv)	135	-	-	-	-	135
黃依律先生(附註iv)	135	-	-	-	-	135
陸建廷先生(附註iv)	135	-	-	-	-	135
劉智傑(附註iv)	135	-	-	-	-	135
	690	-	-	-	-	690
	690	4,454	393	66	-	5,60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3. 董事、行政總裁及員工酬金(續)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附註：

- (i) 吳展鴻先生、鄭德源先生及陳振聲先生於2019年10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鄭先生、陳國威先生、羅偉華先生及邱思揚先生已於2019年10月4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李廣澤先生、彭中輝先生及陳非非先生於2019年9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蕭永禧先生、黃依律先生、陸建廷先生及劉智傑先生於2019年9月13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戴景峯先生於2020年5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vi) 陳振聲先生於2020年12月8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vii) 酌情花紅根據各人表現決定。
- (viii) 以上所示執行董事之酬金是為其與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管理相關之服務。
- (ix) 以上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是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之服務。

年內，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就其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並於歸屬期間於損益表確認，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的披露。

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進行在各年內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的安排。

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任賠償。

除上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及董事的關連方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3. 董事、行政總裁及員工酬金(續)

####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本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本公司兩名(2019年：四名)執行董事。本年內其餘三名(2019年：一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的最高薪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766	600
酌情花紅	959	1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18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211	—
	<b>2,990</b>	<b>718</b>

	僱員人數	
	2020年	2019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b>3</b>	<b>1</b>

於各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任賠償。

### 14. 股息

本公司於兩個年度概無向普通股股東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報告期末概無建議派發股息。

### 15. 每股盈利／(虧損)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11,170,000港元(2019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18,070,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00,000,000股(2019年：600,000,000股)計量。

####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未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因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於2020年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因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作為分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同。

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				總計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9年1月1日	2,195	9,624	8,096	5,083	24,998
添置	1,204	4,105	630	–	5,93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135	970	1,105
出售	–	–	–	(395)	(395)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3,399	13,729	8,861	5,658	31,647
添置	380	3,206	1,203	–	4,789
出售	(1,627)	(2,782)	(1,768)	–	(6,177)
於2020年12月31日	2,152	14,153	8,296	5,658	30,259
<b>累計折舊</b>					
於2019年1月1日	1,297	6,336	4,083	4,961	16,677
年內撥備	331	1,500	1,314	178	3,323
出售	–	–	–	(395)	(395)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628	7,836	5,397	4,744	19,605
年內撥備	516	1,826	1,399	355	4,096
出售	(589)	(1,025)	(1,075)	–	(2,689)
於2020年12月31日	1,555	8,637	5,721	5,099	21,012
<b>賬面值</b>					
於2020年12月31日	597	5,516	2,575	559	9,247
於2019年12月31日	1,771	5,893	3,464	914	12,04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b) 電腦軟件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9年1月1日	888
添置	33
<b>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12月31日</b>	<b>921</b>
<b>攤銷</b>	
於2019年1月1日	610
年內撥備	121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731
年內撥備	77
<b>於2020年12月31日</b>	<b>808</b>
<b>賬面值</b>	
於2020年12月31日	<b>113</b>
於2019年12月31日	190

### 17. 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	<b>111,769</b>	109,770
人壽保單存款變動的對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b>109,770</b>	106,468
年內賺取的累計利息	<b>2,010</b>	3,302
匯兌調整	<b>(11)</b>	-
於12月31日	<b>111,769</b>	109,77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7. 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續)

兩項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達100,000,000港元(「保單A」)及644,000美元(「保單B」)。本集團可於任何時候終止保單及根據提款當日保單的現金價值收取現金退款，其現金價值按墊支費用加上已賺取的累計利息以及減去初期已扣除開支、累計保險費用及保單開支費用而釐定。倘於保單A的第五個保單年度及保單B的第十五個保單年度前提款，亦將需要收取一項退保費用。

保單A及保單B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2.64%及1.31%，乃透過於初始確認時將於15年的預期保單年期內收取的估計未來現金折讓釐定。

### 18.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樓宇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45,659	2,464	48,123
添置	36,752	3,717	40,469
因收購附屬公司造成的添置	–	871	871
折舊費用	(39,253)	(1,306)	(40,559)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43,158	5,746	48,904
添置	12,915	4,016	16,931
折舊費用	(31,897)	(1,819)	(33,716)
終止租賃	(7,473)	–	(7,473)
<b>於2020年12月31日</b>	<b>16,703</b>	<b>7,943</b>	<b>24,646</b>

本集團租賃多個汽車及樓宇。租賃協議的固定期限通常為一至四年。租賃條款乃根據個人意願進行談判，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該等租賃協議不採用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用途的擔保。

###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認購一間於香港新註冊成立公司的20股普通股，佔該公司的20%股權，現金代價為20港元，用於擴充本集團貨運代理業務。鑒於本集團於該公司設有董事會席位，該投資列賬為一間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及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聯營公司未有營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所有個別重大合營企業的總金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香港的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	114
向一間合營企業墊款	-	40
	-	154
於海外的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624	-
向一間合營企業墊款	-	-
	624	-
	624	154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2020年7月取得其一間合營企業的控制權，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6。緊接取得控制權前，本集團錄得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約154,000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於海外的非上市投資為於Janco E-commerce Solutions (USA) Inc(「JEC USA」)70%的股權。於2020年12月31日，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1,990,000港元及219,000港元與JEC USA相關，有關款項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3。

於2020年1月1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駿高物流與兩名個別第三方訂立協議。根據協議，駿高物流須就JEC USA的7,000股股份向JEC USA注資70,000美元(相當於約543,000港元)，佔JEC USA的普通股的70%，並於JEC USA擁有70%利潤分成。然而，JEC USA相關活動的決定應由駿高物流及其他兩名合營方一致批准。因此，JEC USA被視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分佔合營企業的(虧損)/溢利中確認分佔JEC USA的溢利約81,000港元。

### 21. 存貨

於2020年12月31日，存貨指來自電子商務網上交易平台的製成品。本集團的存貨於報告期末按成本列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8,820	90,048
減：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14,020)	(5,972)
	114,800	84,076
租賃按金	7,968	7,541
其他預付款項及按金	5,336	3,2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28,104	94,847
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4,800	84,07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7,456	3,873
	122,256	87,949
非流動資產：		
租賃按金	5,848	6,898
	128,104	94,847

本集團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向其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以及物流客戶給予15至90天的信貸期(2019年：15至90天)，亦向電子商務客戶給予30天的信貸期(2019年：30天)。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乃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0至30天	52,051	41,164
31至60天	44,529	18,064
61至90天	11,293	7,102
91至365天	6,927	17,157
365天以上	—	589
	114,800	84,07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對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5,972	3,272
本年度撇銷的金額	(3,272)	-
本年度的虧損撥備增加	11,320	2,700
於12月31日	14,020	5,972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簡化方法為預期信貸虧損提計，並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已逾期天數為貿易應收款項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包括前瞻性資料。

	即期	1至30天 已逾期	31至60天 已逾期	61至90天 已逾期	91至 365天 已逾期	365天以上 已逾期	總計
於2020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2%	4%	4%	10%	100%	
應收款項(千港元)	80,144	25,087	5,942	1,345	3,326	12,976	128,820
虧損撥備(千港元)	-	(397)	(250)	(53)	(344)	(12,976)	(14,020)
於2019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0%	0%	6%	93%	
應收款項(千港元)	57,599	9,774	2,409	697	14,017	5,552	90,048
虧損撥備(千港元)	-	-	-	-	(808)	(5,164)	(5,972)

###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20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為已向銀行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短期銀行融資的存款，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將在償還有關銀行借款後予以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0.15% (2019年：0.01%及2.0%)計息。

於2020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且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01%至0.25% (2019年：0.01% to 0.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8,658	35,221
其他應付款項	10,956	2,019
應計費用	11,019	5,541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70,633	42,781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為15至30天。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9,253	21,844
31至60天	11,718	9,022
61至90天	4,317	2,117
90天以上	3,370	2,238
	48,658	35,221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若干銀行已作出涵蓋本集團向其主要供應商付款的履約擔保。

### 25. 應付控股股東／非控股權益

以上墊款為無抵押、非貿易性質、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 26. 合約負債

收益相關項目披露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393	84
合約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	114,800	84,07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合約負債(續)

於年末分配至未滿足的履約責任及預期將獲確認為收益的交易價：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 2019年	不適用	不適用
— 2020年	不適用	84
— 2021年	<b>393</b>	—
	<b>393</b>	<b>84</b>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年初已包括於合約負債的年內已確認收益	<b>84</b>	472

年內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年內因營運而增加	<b>393</b>	84
由合約負債轉結至收益	<b>84</b>	472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為已從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客戶代價的金額)而轉讓產品或服務的責任。

### 27. 銀行借款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浮息銀行借款		
有抵押	<b>143,652</b>	144,276
無抵押	—	3,743
	<b>143,652</b>	<b>148,01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7. 銀行借款(續)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但須償還的銀行借款賬面值：		
一年內	<b>143,652</b>	148,019
為期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
為期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
	<b>143,652</b>	148,019
減：列作流動負債的款項	<b>(143,652)</b>	(148,019)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的款項	—	—

本集團的借款以港元計值，而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實際利率範圍介乎2%至4.6%。

於2020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由以下作抵押：

- (i) 已抵押銀行存款17,422,000港元(2019年：22,545,000港元)；
- (ii) 於附註17所披露放置於人壽保險政策的按金；
- (iii) 本公司作企業擔保。

### 28.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b>47,963</b>	47,852
新租賃	<b>16,931</b>	40,469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b>1,475</b>	1,999
來自出租人的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b>(431)</b>	—
付款	<b>(35,310)</b>	(42,357)
終止租賃	<b>(7,753)</b>	—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b>22,875</b>	47,963
分析為：		
即期部分	<b>12,899</b>	30,172
非即期部分	<b>9,976</b>	17,79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8. 租賃負債(續)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現值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581	31,458	12,899	30,17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8,358	13,532	8,029	13,078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037	4,796	1,947	4,713
	23,976	49,786	22,875	47,963
減：未來財務費用	(1,101)	(1,823)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現值	22,875	47,963	22,875	47,963
減：十二個月內結算的到期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顯示)			(12,899)	(30,172)
十二個月後結算的到期款項			9,976	17,791

於2020年12月31日，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3.8%(2019年：3.8%)。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本集團因而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項租賃終止導致行政開支錄得約280,000港元的終止租賃收益。

於2020年10月6日，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與此租賃有關的估計使用權資產為48.2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8日的公佈。

### 29.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628
於損益計入(附註11)	(633)
收購附屬公司	102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97
於損益扣除(附註11)	590
收購附屬公司	—
於2020年12月31日	687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21,717,000港元(2019年：約48,886,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稅項虧損可能無限期結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2019年：0.01港元)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1,500,000,000	15,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2019年：0.01港元)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600,000,000	6,000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債務及股本結餘優化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比較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銀行借款、應付控股股東、應付非控股權益及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級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b>170,429</b>	205,38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8,225)</b>	(3,973)
債務淨額	<b>162,204</b>	201,411
總權益	<b>57,630</b>	45,681
經債務調整資本比率	<b>281%</b>	44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債務調整資本比率下降，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成本(附註i)	1	1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視作注資(附註ii)	42,394	42,394
	<b>42,395</b>	42,395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	—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	5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075	4,025
	<b>4,125</b>	4,075
<b>流動負債淨值</b>	<b>(4,125)</b>	(4,075)
<b>資產淨值</b>	<b>38,270</b>	38,320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6,000	6,000
儲備	32,270	32,320
<b>總權益</b>	<b>38,270</b>	38,320

附註：

- (i) 1,000港元的款項指本公司收購的Janco (BVI)美元股本之面值100美元與本公司按0.99港元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 42,394,000港元的款項指向Janco (BVI)授出的貸款，該款項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已資本化為一間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

經董事會於2021年3月19日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吳展鴻  
董事

鄭德源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2.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其中的儲備及變動金額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47,755	1	4,658	(20,013)	32,40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81)	(81)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b>47,755</b>	<b>1</b>	<b>4,658</b>	<b>(20,094)</b>	<b>32,320</b>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50)	(50)
於2020年12月31日	<b>47,755</b>	<b>1</b>	<b>4,658</b>	<b>(20,144)</b>	<b>32,270</b>

### 33. 關聯方交易

####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費用	540	690
薪金及津貼	2,776	4,454
酌情花紅	547	3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66
股份結算購股權之開支	211	-
	<b>4,122</b>	<b>5,603</b>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走勢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關聯方交易(續)

#### 主要關連方交易概要

下文為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主要關連方交易的概要：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向合營企業提供服務的管理費收入	(i)	1,740	—
向合營企業提供倉庫及處理服務的服務費收入	(ii)	27,977	2,666
向合營企業提供貨運代理服務的服務費收入	(iii)	1,990	—
就合營企業提供的本地送遞服務的服務費開支	(iv)	219	—

附註：

- (i) 於收購駿多拉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駿多拉」)成為附屬公司前，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駿高物流向其提供管理服務，價格由雙方共同協定。
- (ii) 於收購駿多拉成為附屬公司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駿高物流倉庫有限公司向其提供倉庫及處理服務，價格由雙方共同協定。
- (iii) 貨運代理服務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駿高物流及駿高運有限公司向本集團的合營企業JEC USA提供，價格由雙方共同協定。
- (iv) 本地送遞服務由本集團的合營企業JEC USA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駿高物流、駿高物流倉庫有限公司及駿高商貿方案有限公司提供，價格由雙方共同協定。

### 34.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於以下日期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20年	2019年	
駿高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 2015年6月23日	5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提供空運及海運貨運 代理服務
駿高物流倉庫有限公司	香港/ 2005年3月21日	1,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提供倉儲及 配套物流服務
Transpeed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2012年12月21日	1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提供空運貨運 代理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於以下日期應佔股權 2020年	2019年	主要業務
駿高商貿方案有限公司	香港/ 2017年2月1日	1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透過網上平台買賣 消費品及 提供履行服務
駿多拉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16年7月28日	8,000,000港元 普通股	50%*	不適用	提供履行服務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 董事會共設三席，由於本集團可指定其中兩席，故本集團可控制董事會。

### 35.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日期為2016年9月23日的書面決議案，購股權計劃(「計劃」)已獲批准及有條件採納。設立計劃的目的是為本公司董事及合資格人士的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並將於2026年9月22日屆滿。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於2016年10月7日成功上市後，採納計劃成為無條件。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在授予日期後21天內接納。根據計劃可授予的購股權的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已發行股本的30%。根據計劃可授予購股權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可授予任何人士的購股權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在該12個月期間最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除非本公司股東已按照GEM上市規則取得批准。

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所釐定之期間(包括於可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如有))行使購股權，該期限自發行有關購股權起計不超過十年。於接納該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予的代價。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且不得低於以下的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於2020年6月24日，合共10,5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已根據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2066港元授予兩名董事及三名僱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4日的公佈。

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計劃授出的合共10,5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2019年：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7條，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附註c)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於2020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附註a及b)	已行使 (附註a及b)	於2020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1. 董事									
吳展鴻	2020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50%)	-	1,500,000	-	-	1,500,000	0.2066	2021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2020年6月24日	2022年6月24日(50%)	-	1,500,000	-	-	1,500,000	0.2066	2022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鄭德源	2020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50%)	-	750,000	-	-	750,000	0.2066	2021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2020年6月24日	2022年6月24日(50%)	-	750,000	-	-	750,000	0.2066	2022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2. 僱員									
	2020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50%)	-	3,000,000	-	-	3,000,000	0.2066	2021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2020年6月24日	2022年6月24日(50%)	-	3,000,000	-	-	3,000,000	0.2066	2022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總計			-	10,500,000	-	-	10,500,000		

附註：

- 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2066港元。
- 期內，10,5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計劃授出。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計劃轉自／轉至其他類別、失效或註銷。
- 就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而言，50%購股權將於2021年6月24日歸屬於各承授人；及50%購股權將於2022年6月24日歸屬於各承授人。
- 概無參與者獲授超出個人上限的購股權，亦無向貨物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493,000港元(2019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授出的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估計，當中已考慮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出模型使用的輸入資料：

	2020年
股息率(%)	0.00%
歷史波幅(%)	66.67%
無風險利率(%)	0.64%
購股權的預期年期(年)	10

公平值的計算並無納入授出的購股權的其他特性。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計劃下有10,5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於本公司現時的股本架構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發行10,500,000股本公司額外股份，而額外股本為2,169,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報告期末之後，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的日期，本公司於計劃下有10,5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的已發行股份約1.75%。

### 3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0年7月31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駿高商貿方案有限公司有權在三個董事會席位中委任其中兩個席位，取得其現有合營企業駿多拉的控制權(「駿多拉收購事項」)，自駿多拉收購事項完成起，本集團於駿多拉的實際權益為50%。駿多拉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公司，從事提供履行服務。駿多拉收購事項之代價為零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已購入的駿多拉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已購入的資產淨值：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568
其他應收款項	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7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40)
貿易應付款項	(12,4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12)
應付所得稅	(2)
非控股權益	-
	-
以下列方式支付：	
出售合營企業之視作代價	-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
已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7
	857

已購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公平值約為14,603,000港元。預期並無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無法收回。

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駿多拉為本集團貢獻年內收益及溢利分別約37,602,000港元及約379,000港元。

倘收購於2020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之年內總收益將約為494,712,000港元，而年內溢利將約為11,712,000港元。此項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表示本集團於2020年1月1日完成收購後其實已經取得該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透過其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Applied Equity Limited收購Super Link Global Limited(「**Super Link**」)的100%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自收購事項完成起，本集團於Super Link的實際權益為51%。Super Link為一間於香港成立並從事提供本地運輸服務的公司，而現金代價約為1,728,000港元。

已購入的Super Link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已購入的資產淨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5
使用權資產	3,230
貿易應收款項	1,454
預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3
銀行及現金結餘	6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36)
租賃負債	(2,359)
即期稅項負債	(43)
遞延稅項負債	(102)
	1,667
商譽	61
	1,728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881
應付代價	847
	1,728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881)
已購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
	(81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已購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公平值為1,507,000港元。預期並無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無法收回。

因收購Super Link產生的商譽乃基於本集團於新市場分銷產品的預期盈利能力以及合併產生的預期未來經營協同效應。

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Super Link為本集團貢獻年內收益及溢利分別約2,789,000港元及142,000港元。

倘收購於2019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之年內總收益將約為413,115,000港元，而年內虧損將為17,807,000港元。此項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表示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完成收購後其實已經取得該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之變動

下表載列年內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詳情：

	應付控股 股東款項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	116	47,852	162,307	210,275
現金流量之變動	8,746	(4,921)	(42,357)	(15,026)	(53,558)
非現金變動					
— 添置					
— 新融資租賃	-	-	40,469	-	40,469
— 已確認的融資成本	-	5,037	1,999	-	7,036
— 其他	-	-	-	738	738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b>8,746</b>	<b>232</b>	<b>47,963</b>	<b>148,019</b>	<b>204,960</b>
現金流量之變動	(5,500)	(4,429)	(35,310)	(4,367)	(49,606)
非現金變動					
— 新融資租賃	-	-	16,931	-	16,931
— 已確認的融資成本	-	4,429	1,475	-	5,904
— 終止租賃	-	-	(7,753)	-	(7,753)
—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	-	(431)	-	(431)
於2020年12月31日	<b>3,246</b>	<b>232</b>	<b>22,875</b>	<b>143,652</b>	<b>170,00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8.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2021年1月29日，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Million Venture告知，其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每股股份0.15港元之配售價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4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4%。於2021年2月23日，配售事項已完成，Million Venture於本公司之權益減少至30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有關進一步的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及2021年2月23日之公佈。

COVID-19的爆發給全球宏觀經濟形勢帶來了額外的不確定性，這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然而，由於爆發令全球所有行業面臨的不穩定及充滿挑戰的情況，現階段無法合理估計影響程度。本集團將密切監察疫情的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 3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

### 40.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2021年3月19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 財務概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0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2019 年 千港元	
收益	220,928	351,141	366,802	412,319	<b>487,641</b>
除稅前溢利／(虧損)	691	3,267	(25,133)	(18,593)	<b>13,409</b>
所得稅(開支)／抵免	(3,214)	(1,585)	196	593	<b>(1,389)</b>
年內溢利／(虧損)	(2,523)	1,682	(24,937)	(18,000)	<b>12,020</b>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523)	1,682	(24,937)	(18,070)	<b>11,170</b>
非控股權益	—	—	—	70	<b>850</b>
	(2,523)	1,682	(24,937)	(18,000)	<b>12,020</b>

	於 12 月 31 日				2020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2019 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105,931	183,557	324,906	294,110	<b>300,656</b>
負債總額	(18,959)	(95,273)	(261,446)	(248,429)	<b>(243,026)</b>
	86,972	88,284	63,460	45,681	<b>57,630</b>
以下各方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86,972	88,284	63,460	45,420	<b>56,519</b>
非控股權益	—	—	—	261	<b>1,111</b>
	86,972	88,284	63,460	45,681	<b>57,630</b>